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葛洲壩市政公司，與新疆水利水電公司、新疆勘測設計研究院、長江勘測規劃設計公司簽訂了《新疆和田玉龍喀什水利樞紐工程特許經營項目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葛洲壩市政公司合共出資人民幣148,045.77萬元(持股93%)與其他方共同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對新疆和田玉龍喀什水利樞紐工程特許經營項目進行投融資、建設和運營。

股東協議

訂約方

葛洲壩股份公司、葛洲壩市政公司、新疆水利水電公司、新疆勘測設計研究院、長江勘測規劃設計公司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葛洲壩市政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其他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項目公司的業務

項目公司業務範圍主要針對新疆和田玉龍喀什水利樞紐工程特許經營項目(「本項目」)行使工程建設管理、運營管理及配套水電站的經營(包括供水、發電)，以及未來可能的融資、運營管理等職責，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定的為準。

註冊資本和項目資本金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萬元，本項目可研批覆工程估算總投資為人民幣787,877萬元，其中項目資本金為人民幣683,009萬元，項目資本金中，中央預算內投資定額補助為人民幣523,820萬元。

註冊資本金由股東各方按照股權比例，在項目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6個月內實繳到位；除註冊資本及中央預算內投資定額補助以外的項目資本金，由股東各方按其持有的股權比例出資。資本金滿足國家資本金制度及項目的資本金相關規定要求，並按項目建設進度需要及時到位。

股東各方於項目公司的出資詳情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項目資本金出資 (含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註冊資本出資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葛洲壩股份公司	1,464,538,800	184,000,000	92
葛洲壩市政公司	15,918,900	2,000,000	1
新疆水利水電公司	79,594,500	10,000,000	5
新疆勘測設計研究院	15,918,900	2,000,000	1
長江勘測規劃設計公司	15,918,900	2,000,000	1
總計	1,591,890,000	200,000,000	100

項目公司出資乃由股東按照該項目招標文件對註冊資本金出資額度要求及股東方在項目公司中的權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項目公司之治理架構

項目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葛洲壩股份公司推薦4名董事，設職工董事1名，由項目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經股東會同意可連任。項目公司設董事長1名，由董事會從葛洲壩股份公司推薦的董事中選舉產生。

項目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葛洲壩股份公司推薦1名，新疆水利水電公司推薦1名，按《公司法》等相關規定選舉產生1名職工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1名，由葛洲壩股份公司推薦。每屆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項目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由葛洲壩股份公司推薦，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會聘任。

股權轉讓與股東擔保

項目公司股東在遵守有關協議約定的前提下，股東各方可以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項目公司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轉讓股權後，項目公司應當變更或註銷原股東的出資證明書，向新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並相應修改項目公司《公司章程》和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的記載。對項目公司《公司章程》的該項修改不須再由股東會表決。

為了項目公司融資需要，貸款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需要項目公司股東提供相應擔保的，由股東各方按持股比例共同負責。

利潤分配

項目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項目公司法定公積金。項目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項

目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股東各方根據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原則上每個會計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如項目公司經營虧損，則依法進行虧損彌補。項目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經董事會認定的專業審計機構審計後於下一年度第一季度末前及時送交各股東。

解散和清算

項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本項目政府方書面同意後，可以解散：(1)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議決定正式解散；(3)因項目公司合併、分立需要解散；(4)項目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5)項目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6)其他法定事由。

責任與賠償

股東在項目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在項目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股東的過失致使項目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項目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若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下之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本協議之任何條款，該股東應對未違反本協議的其他股東因該等違約行為遭受的直接和／或可預見的損害負責。

如果協議任何一方無正當理由未能按本協議約定繳付項目資本金，即視同該方違約。違約方除應根據《公司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項目資本金逾期未繳納金額的萬分之三的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並賠償因其違約而使守約方遭受的損失和損害。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項目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相關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股東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和房地產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葛洲壩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1997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建築工程承包、環保、房地產開發、水泥生產和銷售、民用爆破物品生產和銷售，爆破工程施工，裝備製造和金融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葛洲壩市政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於1996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是一家以市政工程(含城市軌道交通及地下綜合管廊)為主營業務，以基礎與地下工程、水環境治理工程為輔營業務，國內與國際業務協調發展的綜合性、現代化建築企業。

新疆水利水電公司，於1993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水利水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鐵路、公路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鋼結構工程、土石方工程專業承包等業務。

新疆勘測設計研究院，於198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工程勘察，水利行業，測繪，鑿井施工；電力行業，水利質量檢測(巖土、混凝土、量測、金屬結構類)等業務。

長江勘測規劃設計公司，於2008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勘察、設計、諮詢、總承包、監理及投資等，包括：水利水電、電力、新能源及與水有關的基礎設施，環境、建築、交通水運、市政公用、電子等行業工程的勘察、設計、諮詢、總承包、監理及投資等業務。

成立項目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新疆和田玉龍喀什水利樞紐工程特許經營項目的實施，對本公司水利水電投資類項目有積極影響，有利於增加本公司水利水電投資類項目業績，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專業化發展。

董事認為成立項目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葛洲壩股份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長江勘測規劃設計公司」	指	長江勘測規劃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
「葛洲壩市政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勘測設計研究院」	指	水利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

「新疆水利水電公司」

指 新疆兵團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

* 僅供識別